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招标单位名称)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(项目名称)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测设备(二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差示扫描量热仪(标的名称) 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恒久实验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人 ,营业收入为16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管材透光率测定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承德市精密试验机食限公司,从业人员 97人,营业收入为4410.8587125 万元,资产总数为5425.4771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3. 光谱彩色照度计、光谱彩色照度计 (杨)名称) (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(税) (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5人,营业收入为 19250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140.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国海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8月1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